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傳 真：087326195
承 辦 人：陳勇良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轉6535
電子信箱：a00123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昇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0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099006944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
主旨：有關公教人員（外）祖父母如尚有寡媳或鰥婿可供扶養，其亡故後，公教人員得否申請（外）祖父母喪葬補助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9年3月23日局給字第09900614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附表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說明五、規定：「申請(外)祖父母喪葬補助，以(外)祖父母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滿20歲無力謀生，因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為限，其補助標準為5個月薪俸額。」及喪葬補助限制欄三、規定略以，所稱「無力謀生」係指子女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(一)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；(二)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且不能自謀生活；(三)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6條所稱重大傷病且不能自謀生活。至「必須仰賴申請人扶養經查明屬實者」，係指應繳驗前一年度所得稅申報受扶養親屬證明。是以，公教人員之(外)祖父母如無子女或子女未滿20歲或年



0990000831



滿20歲無力謀生，並由公教人員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扶養親屬，依規定得請領其(外)祖父母之喪葬補助，並與其(外)祖父母是否有其他扶養親屬無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2010-03-26
交 16:44:28 章

裝



訂

線